

证券代码：600167

证券简称：联美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68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2018-036），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美集团”）计划自2018年6月27日起的5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总共拟增持金额2000万元-2亿元，最低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.15%。

2018年11月26日，公司收到股东联美集团通知，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，联美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,922,9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8%，累计增持金额113,714,172.6元，增持均价9.54元/股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联美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众新能源”）与联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。截至公告日，联众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953,461,1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17%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联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8,046,679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37%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联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9,969,583股，占总股本的17.04%。

二、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业绩及创新发展的信心，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长期认可。

(二)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。

(三) 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、数量和金额：自2018年6月27日起的5个月内，联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总共拟增持金额2000万元-2亿元，最低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.15%。

(四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联美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。

三、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

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，联美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,922,9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8%，累计增持金额113,714,172.6元，增持均价9.54元/股。截至2018年11月26日收市后，联美集团持有公司299,969,58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04%。联美集团与一致行动人联众新能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,253,430,7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1.21%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(一)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联美集团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